

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8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洋集团”）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已完成发行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。

日前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的通知，根据《澳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约定，澳洋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代码：117053，债券简称：16澳洋E1）将于2017年5月23日进入换股期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日